

加强烟草专营利润的管理工作

姜 洪 南

为了加强对烟草行业的集中管理,改善市场卷烟供应情况,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国务院决定对烟草行业实行国家专营。在1981年下半年,为了调动烟农生产烟叶的积极性,适当提高了烟叶的收购价。同年11月,调整了部分卷烟的价格。卷烟提价增加的利润,作为“烟草专营利润”上交中央财政。几个月来的实践证明,国务院的决定,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缓和了高档烟的供应紧张状况,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

卷烟提价增加的收入,主要是用来解决中央财政收支平衡问题。具体计算和集中这项收入的办法是:在提高卷烟零售价格的同时,相应地提高批发价格和出厂价格,新出厂价与原出厂价的差额,由卷烟厂用“烟草专营利润”科目专项上交中央金库。卷烟提价后,生产的新牌卷烟,要比照同质、同价牌号卷烟的新价与原价的差额,计算出提价收入,用“烟草专营利润”科目,上交中央金库。

为了不影响卷烟厂的生产成本,国家规定,烟叶提价后,卷烟厂仍按烟叶提价前的价格计算成本。新价与老价之间的差额,由财政从上交的“烟草专营利润”中给予弥补。补贴金额的计算办法是:企业根据国家分配的烟叶调进计划,按每月实际购进数量乘每担烟叶的价差,算出当月应补贴数,向当地利润监交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实后,从上交的“烟草专营利润”中退库弥补。

实行上述办法后,大部分卷烟厂和各级财政税务部门都按照国务院的决定,将应上交的卷烟提价收入及时上交中央金库。但有的企业和地方没有按照国家的规定办理,采取变相降

价、多计烟叶提价补贴等办法,减少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是:

一、改换牌子,变相降价。有的工厂由于部分卷烟质量低、销路不好,就另出新牌子。新牌卷烟不按同质牌号定价,造成变相降价,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

二、大量生产残次烟,降价出售。有一个卷烟厂仅今年4月份就生产残烟374.2箱。残烟外销价比正品烟低30%—40%,卖给本厂职工比正品价低80%左右,使国家的财政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失。

三、扩大烟叶提价补贴范围。有的地方将企业自行购进的议价烟叶、协作烟叶和进口烟叶等,也都给了烟叶提价补贴,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

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收入计划,切实控制各项支出,确保今年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这是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为了使应上交的卷烟提价收入及时足额地上交财政,保证财政收入计划的完成,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对烟草专营利润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抓好以下工作:

一、卷烟的生产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进行,防止由于片面追求产值、产量,盲目出新牌子而造成积压。有关部门已作出决定,今后凡是出新牌号卷烟的,要报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新牌号卷烟一定要比照同质牌号卷烟定价,新价与原价的差额,作为“烟草专营利润”上交中央财政。要坚决按这个决定执行。

二、要加强对白包烟、残次烟的管理。卷烟属于国家的专卖商品,必须通过商业或供销

我国折旧基金的管理, 1967年以前是采取高度集中的办法, 由国家财政统收统支。以后进行过多次改革。1978年实行“五、五”分管办法, 即50%留给企业, 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改造; 50%上交中央财政, 由国家统一安排, 调剂使用。1979年在此基础上又作了一些补充规定, 除企业继续留用50%外, 上交财政的50%部分, 中央财政集中30% (新建和国外引进项目, 在建成投产后的三年内, 中央财政集中48%和54%, 地方财政或中央主管部门集中32%和36%)。这个办法至今已执行了三年多, 在执行中, 一般都能及时地、足额地完成上交任务。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主要是有些部门和地

方, 不经财政部批准, 擅自减免了应上交的折旧基金; 有些部门和地方在计算新投产企业和引进项目的应上交折旧基金时, 不按规定比例计算, 而是统统按一般应集中的30%计算; 有的企业没有经过正式批准手续, 也不给财政部门打招呼, 就把应上交的折旧基金自行留用了, 而国家统一安排拨付的折旧基金仍然照拨, 造成有的企业得了双份钱; 另一方面又使有的该

安排的技术措施改造项目, 因缺少资金来源, 不能及时安排。

为了有利于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 国务院决定当前仍继续实行企业折旧基金由中央财政集中30%的办法。除经国务院专案批准的外, 一切企业都要按有关上交折旧基金的规定, 继续如期地、足额地上交中央财政。为了做好这一工作, 需要进一步明确以下几个具体问题:

一、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计算应上交中央财政的折旧基金。在计算折旧基金应上交中央财政数额时, 应该是企业折旧基金的全部提取数减掉几年来经财政部明确规定属于免交折旧基金的五种因素后, 作为计算的基数, 以此按30%的比例计算, 即为应上交中央财政的折旧基金数额, 可减除的五种因素是:

(一) 所有的县办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 全部留给企业;

(二) 固定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下的小企业所提取的折旧基金, 全部留给企业;

(三) 用银行贷款搞的更新改造项目, 投产后新增加的固定资产所提取的折旧基金, 按规定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部分;

(四) 为了照顾小三线军工厂的技术改造和转产民用产品费用的需要, 从1982年起, 将小军工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

(五) 国务院已批准免交折旧基金的企业, 其折旧基金留给企业。

二、新投产企业应按规定的比例计算应交

社出售。生产卷烟的工厂不能自销卷烟, 更不能以处理残次烟为名, 把好烟降等、降级售给关系户、关系人、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厂职工, 使国家遭受不应有的损失。

三、要鼓励企业多生产市场适销的名牌烟。有的工厂由于生产名牌烟要发生亏损或利润很低, 不愿多生产, 因此造成市场上名牌烟脱销的现象。为了鼓励企业多生产市场适销的名牌烟, 有关部门已商定, 对名牌烟按照企业生产的数量, 由财政从上交的“烟草专营利润”中退给企业一定的金额 (每箱退给的金

额, 根据各该厂生产成本和同质牌号卷烟的利润, 由卷烟厂逐级上报, 经财政部核定后下达), 以促使企业多生产名牌烟, 少生产杂牌烟。这样, 既可以满足消费者的需要, 又可以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

四、要严格控制烟叶的提价补贴。对于企业计划外自行购进的议价烟叶、协作烟叶和进口烟叶等都不能给予提价补贴。如确因生产需要, 必须在报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以后, 才能按照批准的数量、金额给予补贴。